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85  
2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146 和 14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89年9月2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苏联“关于加强国际法的作用”的备忘录全文。

请将上述备忘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1、146 和 149 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代表团副团长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彼得罗夫斯基(签名)

## 附 件

### 苏联关于加强国际法的作用的备忘录

国际文明的先决条件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总的行为标准、其成员相互之间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理性结合，以及其相互关系中一个共同的道德衡量尺度。

构成国际法的就是所有这一切。

苏联对外政策所依据的指导思想是必须确保各国的政策和实践中法律的主导地位，并确保普遍应用国际法的各项公认原则，以及不允许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理由破坏这些原则。

普遍和严格遵守国际法体系，为各个民族在自由选择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结构的范围内谋求自由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并且是每一民族实现其合法利益和愿望的必要外部条件。

同时，就其相互关联和整体来说，国际法的全部公认原则才构成基于平等权利之协议的唯一基础，并且因而也是各国相互合作的唯一基础，以便促进为了共同的利益将传统上视为各国国内问题的问题加以结合和国际化的进程。

加强国际法的作用就是要在这一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加强建设性交往的基础。

苏联提出这一备忘录是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到必须为达成一项关于在各国相互关系中建立法律主导地位的全面国际战略而作出大量努力。这一任务与组织一次深入的国际辩论是联系在一起的，此一国际辩论应当首先在联合国范围内讨论，除其他事项外，不同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科学潜力。制定一项普遍商定的法律政策还预先假定要采取旨在普遍加强法治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具体措施。

苏联认为，在人类文明发展的现阶段，国际法战略必须包括以下几点：

— 促进加强防止破坏国际法的现有保障措施和建立新的保障措施，尤其应通

过日益广泛地利用监测和执行的程序和机构来做到这点；

- 设想大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构；
- 鼓励各国放弃对国际法公认原则及他们的义务的片面解释，鼓励他们从人类的共同利益出发整体地解释这些原则和义务，也就是说，他们的解释应当考虑到其他各方的意见；
- 设想有必要发展国际法和拟订基本的指导方针和此项发展的计划。

法律领域的国际战略必须现实。这一战略必须特别考虑到国际法准则和机构的客观局限性，因为这准则和机构只有在与各国的政治意愿结合起来时才有效，同时还必须考虑到建立政治、国防、经济和道德条件的必要性，因为这些条件将使非法的政策从国家利益观念的理性解释来看无法接受。由于今天使各国和各国人民走向共同目标的客观进程，上述的条件正在形成。

苏联认为，除了形成共同的观念之外，当前国际社会必须特别注意在诸如加强和管理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构等优先方面具体实际问题。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或多或少地涉及一整套的国际文件。但是，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主要条款不同，这些文件中有一些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过时。有些未达到国际关系的当今发展要求，或涉及的对象极窄，而其他文件的规定或者太普通，不具体，或者性质只是宣言式的，没有约束力。

现在需要从有关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问题的宣言和建议过渡到起草并通过适时的、普遍和综合的国际法文件，对加强国际法治有效。《联合国宪章》中重申的各国之间所有争端必须只用和平手段来解决的原则，可以在这一条约文件中进一步发展，规定得更加具体。

这项文件——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文件——可为各国规定下列义务：

— 各国在义务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各国间冲突的出现，并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 各国在义务——如与其他国家发生争端或冲突——立即与这些国家开始直接谈判，以便和平地、尽可能迅速和完全地以相互理解和共同遵守的精神解决争端，并在适当时举行初步协商和建立联合的机构；

— 在直接谈判过程明显有困难，或这种谈判没有进展或冲突的继续可能危及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各国在义务按照争端的性质和内容以适当方式通知安全理事会、大会或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其他有关的世界或区域国际组织；

— 在完全解决争端之前，各国在义务尽一切力量达成临时协议，并在此阶段内不危害缔结最后协议或阻碍其执行，而且一般来说，不采取任何使争端恶化或扩大的行动；

——各国在义务在适当时积极考虑是否可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利用有第三方参与的办法，如有助于组织和成功进行直接谈判的斡旋，或有助于寻求解决分歧的妥协办法的调停，有鉴于秘书长和国家间争端的非参加国所进行的斡旋和调停在这方面的非常积极的经验；

——各国在义务利用调解程序作为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一。在这方面，有可能根据惯例并经有关各方同意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由争端各当事国的国民组成，并经各方同意邀请第三国的国民参加，包括那些名字出现在秘书长的名单上的调停国家。可在主要文件的一个增编中详列指导调解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程序；

——各国在义务充分利用联合国的潜力来确定争端和冲突的实际情况，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

——如直接谈判或斡旋，调停或调解没有在一个合理的时期内导致争端的和平解决，争端各当事国有义务利用可产生有约束力的决定的程序；这就是说，在争端双方的一方要求下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程序。当然，在这方面，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的作用将得到提高。

在提出一项关于加强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并使之合理化的建议时，苏联认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认真注意这个问题，这届会议可考虑是否应建立特别筹备机构以起草有关协定。很明显，这将需要作出认真的努力。在适当阶段，可在一个全权代表会议上完成和通过这些协定。此外，会议还可以审议关于在法律领域中制订一项国际战略的其它问题和建议，其中除其它外可涉及加强遵守国际法律义务的保障，利用监测和实施机构，以及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

苏联愿在莫斯科举行这个会议。

苏联欢迎其它国家就这个备忘录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任何将促进就加强国际法在当代世界中的作用进行更有成果的国际辩论和促进达成具体的和可得到普遍接受的保证在解决世界上出现的问题方面使用政治和法律办法的协议的建议和意见。

-----